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

我们认为本次刘玉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刘玉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拟任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李红栓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乐 英      李万军      吴智杰

2020年6月29日